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93

9702

10008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目的：運用班際榮譽競賽方式，培養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養成學生重整潔、守秩序，重團體之良好生活習慣及勤勞服務之美德。

貳、時間：每學期之第二週起至學期末。

參、對象：全校各班學生。

肆、評分項目

1. 違規登記：扣 0.1 分/人

2. 升旗及週會等公開集會情況及秩序（師長）：各加減 5 分為

限

3. 早自修、午休秩序（秩序評分員）：各加減 5 分為限

4. 升旗進場及唱國歌音量（秩序評分員）：各加減 5 分為限

5. 補習班宣傳單繳回：加 1 分

6. 生活榮譽競賽集合遲到：扣 5 分

7. 課間巡堂（師長）：視情況各加減 3 分為限

8. 缺曠白板未填：扣 2 分/次

9. 其他：視實際情況加減分

伍、實施方式：

一、以各年級為競賽單位。

二、每日評分，每週結算，並於教官室前公佈成績。

三、整潔、秩序檢查評分人員由值週老師及二年級同學編成檢查評分小組評分，並按週次輪流實施，評分人員必須服裝整齊，遵守規定、力求客觀、公平不徇私敷衍及藉故逃避。值星教官隨時督導，每日於放學後將該日成績結算後送教官室。

四、本校教職員均負有督導檢查學生各項競賽之責任，發現學生有違規或優良品蹟具體事實者，得適時通知學務處生輔組

列

為常規教育項目之一。

陸、成績評定：

一、每日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準分，加減分後即為各班當日成績。

二、每週成績：以全週每日成績平均後（秩序評分員*0.8、值週老師*0.2）即為各班當週成績，該週未滿三日記分者，

併下週成績計算。

※ 每週生活榮譽競賽總優勝班級：每週生活秩序及整潔得分加總，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

三、全學期成績：以全學期各週之名次合計，得數最少者為第一名（如得數兩班以上相同時，以各班得第一名週次多者為第一），得數多者為最後一名（如得數兩班以上相同時，以得最後一名週次多者為最後一名）。

柒、獎懲規定：

一、每週經評定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於次週星期五利用升旗時間宣布，並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一禎。

二、每週生活榮譽競賽總優勝班級，於升旗時升該班班旗。

三、學期總成績經評定最優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第一名全班同學小功乙次、第二、三名嘉獎兩次、第四至六名嘉獎乙次之獎勵。

四、每週成績均列入為榮譽競賽之成績，依榮譽競賽辦法計算得分。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訂之。

臺南高商【○年級】秩序評分成績表 月 日星期 第 週

評分人員簽名：	早自修											
	秩序						服儀					
	走動		講話		其他		著非學校制服、外套或便服		半套(混搭)		赤腳穿拖鞋	
商○甲												
商○乙												
商○丙												
商○丁												
會○甲												
會○乙												
應○甲												
應○乙												
貿○甲												
貿○乙												
貿○丙												
貿○丁												
資○甲												
資○乙												
觀○甲												
廣○甲												

